

2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（单位名称）的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-省站已建在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（2024年-2025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-省站已建在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（2024年-2025年）2024zfcg01220-0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生态环境治理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24583.455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70.4441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

二、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)的(项目名称: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-省站已建在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(2024年-2025年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: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-省站已建在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(2024年-2025年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生态环境治理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3169万元,资产总额为604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4年7月25日



（二）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）的（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-省站已建在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（2024年-2025年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-省站已建在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（2024年-2025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生态环境治理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39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45.5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-省站已建在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（2024年-2025年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-省站已建在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（2024年-2025年），属于 生态环境治理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及象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及象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

注：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

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-省站已建在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（2024年-2025年），属于生态环境治理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瑞森科技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8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7月25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符合此条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7月25日